

法院公告

杭日码、巴图毕力格、阿拉腾苏和、阿拉腾日勒、胡日查毕力格:

本院受理的原告包头青山河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杭日码、巴图毕力格、阿拉腾苏和、阿拉腾日勒、胡日查毕力格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207民37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1日

赵俊凯:

本院受理原告张风义诉被告王俊平、呼和浩特市傲瑞房地产有限公司、赵俊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123民初14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1日

内蒙古赤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原告刘月诉你公司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现因你公司不在住所地,也无其他联系方式,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121民初24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一、确认原告刘月享有位于呼和浩特金川开发区泰和熙地住宅小区16幢4单元301号房屋的所有权。二、驳回原告刘月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内蒙古赤诚房地产

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山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1日

陈思堂:

本院受理原告许宪哲诉被告陈思堂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1日

赵才旺、郝爱桃: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赵才旺、郝爱桃、赵兴旺、王巧仙、内蒙古兴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三个规定”监督卡、开庭传票、(2023)内0826民初2465号民事裁定书(转普)。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杭锦后旗人民法院第十一审

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1日

王利明、王交其、胡凤平、丁美玲、王鹏、胡星、武慧: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利明、王交其、胡凤平、丁美玲、王鹏、胡星、武慧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11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融速裁合议庭308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1日

张海军、胡套花、董耀:

本院受理的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利民支行与你们、王平平等4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802民初6130号案件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融速裁合议庭308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1日

李玉明、代梅玉: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临河支行与你、李斌等6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802民初5943号案件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1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融速裁合议庭308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1日

陶寒松:

原告王俊平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因你不在户籍地也无其他联系方式,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121民初16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一、被告陶寒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王俊平工资等欠款11958元。二、驳回原告王俊平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99元,公告费500元,由被告陶寒松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山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1日

遗失声明

赛罕区荣耀五金土产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5MAOP6H7Q64)将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特此声明。

内蒙古御盛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丢失,许可证编号:JY1150104060689,声明作废。

马志远《出生医学证明》,性别:男,于2005年7月22日1时35分在霍林郭勒市人民医院出生,父亲:马洪利,母亲:杨见见,出生证编号:F150069827,声明作废。

奈曼旗袁喜兰丢失土地权证书一本,房屋坐落:奈曼旗大沁他拉镇奈曼街西段北侧风景线小区。土地证号:2006601-1010111号,土地面积:15.15平方米,特此声明。

2023年11月1日

召开股东会议通知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停产多年,现需对公司债务及资产进行处理,对公司股东虚假出资及对公司股东资格除名、变更公司章程、变更过去公司股东及股权等事项进行审议。我公司定于2023年12月2日上午9时召开公司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准时到场参加,没有到场的股东视为自动弃权。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13821010963

特此通知

内蒙古修齐玻璃棉制品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日

遗失声明

内蒙古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不慎将中华

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健康证书遗失,证书编号为:BA1054747,特此声明作废。

内蒙古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日

许可证编号:00128869
发证日期:2023年10月11日

2023年11月1日

地址变更公告

机构名称: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鄂尔多斯中心支公司

业务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

批准日期:2017年12月18日

机构住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东环路3号街坊万正商城9号楼7021室(局部)

机构编码:000052150600

发证机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鄂尔多斯监管分局

龚世林、内蒙古联合建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我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龚世林与被执行人内蒙古联合建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对被执行人内蒙古联合建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车牌号为蒙AQ1619号的陆地巡洋舰车辆进行评估。现依法通知你或派员(携授权委托书)于2023年11月16日到本院执行局参加摇号选取评估机构程序、领取确定评估机构通知书、现场勘验通知书。本通知书送达后,逾期不停止上述程序的执行。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1日

评估通知书

附表:债权人名单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债权项目
1	重庆金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乌木伦河河道整治下湖区过渡段土方整治工程
2	鄂尔多斯市建银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乌兰木伦(中湖区、下湖区)景观整改工程
3	内蒙古兴泰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东康快速路改扩建工程(康巴什段)工程
4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职业学院给水加压泵站工程
5	内蒙古中汇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东方信息中心二期装饰装修工程
6	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康巴什新区金港湾国际赛车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三标段)
7	中煤陕西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康巴什新区金港湾国际赛车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二标段)
8	新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康巴什新区城乡统筹示范区部分市政道路及管网工程
9	内蒙古宏厦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康巴什新区乌兰木伦河河道整治中湖区园路工程监理
10	黑龙江省华龙建设有限公司	康巴什北区道路及管网工程管网二标段
11	湖南望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北区核心组团(高新区)N、P片区三条市政道路及地下管网工程(一标段)
12	包头市公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康巴什北区道路及管网工程道路一标段
13	北京市国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康巴什新区规划支路四道路工程
14	江苏天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Q片区道路及配套管网工程(四标段)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债权项目
15	鄂尔多斯市永泰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酒吧街园路工程
16	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	乌兰木伦河下湖区北岸文化公园石窟(钢结构部分)(二标段)
17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电业局	康巴什新区北区输配水中转泵站第二电源接入高可靠性供电费
18	邯郸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康巴什新区11条规划支路新建、改建工程(二标段)
19	内蒙古兴泰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康巴什新区11条规划支路新建、改建工程施工合同(三标段)
20	湛江市建筑工程集团公司	乌兰木伦(中湖区、下湖区)景观整改工程施工合同(三标段)
21	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乌兰木伦河河道治理下湖区北岸文化公园-V段石窟(土建部分)工程
22	内蒙古新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康巴什北区道路及配套管网二期工程施工合同(六标段)
23	河南省万安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第二水厂至康巴什北区输水(二期)工程监理
24	河南省万安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康巴什新区民族团结纪念馆项目监理
25	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康巴什北区道路及管网工程管网一标段
26	内蒙古新华建建设有限公司	康巴什北区五条规划支路及配套管网工程(二标段)
27	中国第二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康巴什北区道路及管网工程管网五标段
28	鄂尔多斯市通源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东康快速路改扩建工程(康巴什段)天然气管道改建工程
29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康巴什新区北区核心组团(高新区)N、P片区市政道路及配套管网工程施工合同(四标段)

限期办理工程款公告

鉴于重庆金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债权人(详见债权人名单)未及时主动来我公司办理工程款付款手续,且我公司无法与债权人取得联系。现我公司郑重告知债权人:请于2023年11月15日前与我公司财务部对接工程款支付事宜,限期内未办理视为自动放弃债权,我公司将进行债务核销,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债权人自行承担。

联系电话:0477-8593717

联系人:樊曼霞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1月1日